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立黑龙江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基金/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哈尔滨九洲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设立黑龙江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基金/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黑龙江省生物质能源大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建设生物质发电、供热、供汽融合互补的能源优化配置系统，提升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将生物质能源打造成为新型生态城市的综合能源服务中心，合作各方决定发挥各自优势联合设立“黑龙江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基金”或产业项目，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加强产业和资本的融合，以提升黑龙江省生物质能源产业的质量，加快黑龙江省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的建设为目标，就基金设立及运营的指导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的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国家电投集团产业背景，公司坚持产融结合的道路，聚焦核电、光伏、风电、储能、配网售电等清洁能源及其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公司共发起设立 34 只基金，

基金管理规模累计达 290 亿元。

（二）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及项目投资机构，由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为新能源项目和相关产业链提供股权投资。

（三）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以产融结合为特色的研究驱动型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参与发起、筹组及管理的基金合计 58 只，签约规模 8411 亿元人民币，实缴规模 757 亿元人民币，已投金额 651 亿元人民币。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工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 151 亿元，是黑龙江省首支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东北振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项目名称：黑龙江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基金/项目（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基金/项目规模：30 亿元（按项目分步实施）
- 3、基金/资金投向：重点投资建设黑龙江省内的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二）基金/项目投资策略和运行模式

1、投资策略

以《黑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指导，在省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在农垦等粮食主产区，投资布局一批以秸秆和粮食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同时，以生物质发电推动城乡能源一体化建设，结合城镇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统筹区域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和清洁电蓄热供暖系统，打造区域综合能源管理和供应体系。基金或项目由各方或各方所管理的基金按其审批条件出资，并可募集社会资本投资于上述项目，所投资项目发展成熟后通过公开

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同等条件下，九洲电气具有优先受让权。

2、运行模式

如采取基金形式，则基金采取有限合伙的组织方式，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日常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生物质发电兼具经济、生态与社会等综合效益，随着我国农业自动化的快速发展及秸秆回收配套设施及政策的逐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通过该支产业基金加快发展生物质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公司的可持续性的盈利能力。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从组建基金到投资生物质电站项目到取得收益需要较长时间及较大的工作量，同时生物质电站建设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合作各方虽具有开发建设电站的经验，基金的组建和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各部门的协助，可能存在基金组建失败、投资项目开发失败、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导致公司投资失败或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9日	正常履行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成立联合实验室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2日	正常履行
4	泰来县人民政府	《电储能项目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6日	正常履行
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 区人民政府	《清洁能源供暖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
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 民政府	《50兆瓦光伏扶贫项 目合作协议书》	2017年10月23日	正常履行
8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政府	《新能源项目合作开 发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
9	忻州市繁峙县政府	《忻州市繁峙县风力 发电建设项目投资协 议书》	2017年11月29日	正常履行
10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 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综合能源利用 项目合作开发框 架协议》	2018年2月11日	正常履行
11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 区人民政府	《综合能源服务 项目合作开发框 架协议》	2018年2月12日	正常履行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四方签署的《设立黑龙江生物质综合能源产业基金/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